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

地址：708003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承辦人：黃涵昕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律苓字第113000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4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舉辦法律倫理暨律師倫理課程，欲參加之會員請向本會報名。

說明：

- 一、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方式同步進行。欲參加之會員（一般暨特別會員，不含跨區執業）請於4月8日前填寫線上表單報名或回傳報名表，現場名額限60人、線上名額限250人，額滿為止。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puzmruyQRKJFZVSB8>
- 二、本次課程，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免費（需自費課程者除外），其餘人員，酌收500元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004）
帳號：009004387028
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 三、參與線上課程者會另寄送會議連結網址予報名會員。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謝謝配合。
- 四、本會將視活動情況，隨時檢討課程舉辦或取消、報名人數限額等措施，如果調整，將儘速通知已報名相關課程之會員，並公告周知。
- 五、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2條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 六、隨函檢附活動資料乙份。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理事長 蔡雪苓

113 年度法律倫理暨律師倫理課程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二、時間：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地點：本會會館(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 49 巷 8-1 號)
以及同步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

四、主 講 人：洪兆承教授

最高學歷：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學博士

學 歷：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碩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現 職：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經 歷：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

專 長：刑法、刑事訴訟法

五、課程表：

| 時 間 | 課 程 |
|-------------|-----------------------------|
| 08:30~09:00 | 實體課程報到 線上報到(08:50~09:00) |
| 09:00~09:05 |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蔡雪苓理事長 致詞 |
| 09:05~10:30 | 法律倫理暨律師倫理課程 |
| 10:30~10:40 | 中場休息 |
| 10:40~12:00 | 法律倫理暨律師倫理課程 |

- 六、報名費：本會一般會員、特別會員免費(需自費課程者除外)，其餘人員，酌收 500 元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004)

帳號：009004387028

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並請提供轉帳後五碼以利核對匯款資訊。

- 七、備註：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方式同步進行。參與線上課程者會另寄送會議連結網址予報名會員。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謝謝配合。講義資料會視講師課程安排提供。



請使用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puzmruyQRKJFZVSB8>

如線上報名系統填寫有疑問請致電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電話：06-2987373 聯絡人：黃涵昕
註：113.4.13 法律倫理暨律師倫理課程 (4/8 前報名截止)